

信泰驾乘机动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可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投保人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6



投保人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1.4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2.4
- ❖ 投保人应当按约支付保险费.....3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4.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5.2
-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6
- ❖ 本公司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关于本合同	7.1 地址变更
1.1 合同的构成	7.2 合同内容的变更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3 争议处理
1.3 投保范围	8. 释义
1.4 保险期间	8.1 机动车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8.2 周岁
2.1 保险金额	8.3 驾驶或乘坐指定机动车期间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8.4 意外伤害
2.3 保险责任	8.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2.4 责任免除	8.6 毒品
2.5 其他免责条款	8.7 酒后驾驶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保险费的支付	8.9 无有效行驶证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0 猝死
4.1 明确说明	8.11 探险
4.2 如实告知	8.12 特技表演
4.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3 现金价值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5.3 保险金申请	
5.4 保险事故鉴定	
5.5 保险金给付	
5.6 诉讼时效	
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信泰驾乘机动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信泰驾乘机动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① 关于本合同

- 1.1 合同的构成** 信泰驾乘机动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原件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原件相同；若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原件内容不一致，则以原件内容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1.3 投保范围** 本保险的投保人为指定**机动车**^{8.1}的所有人。驾驶或乘坐指定机动车的人员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8.2}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二十八日至八十周岁。
- 1.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被保险人身故时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机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指定机动车期间**^{8.3}遭受**意外伤害**^{8.4}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且经鉴定该伤残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8.5}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本公司将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确定被保险人伤残等级及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并按照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机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且最终伤残程度不能确定的，本公司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机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结构或功能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机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机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机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我们按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机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上限，但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伤残，视同已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给付机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并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等级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者多次遭受上述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机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每一被保险人的机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机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指定机动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机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给付机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者多次遭受上述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机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与机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故意自伤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8.6}；
- (4)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机动车其驾驶员**酒后驾驶**^{8.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8.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8.9}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被保险人扒车、跳车；
- (7)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机动车超载、超员、超速、超限；人工直接供油；
- (8)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机动车在竞赛、测试、展览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吊装、运输期间；
- (9)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该类车辆驾驶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10)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营运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 (11) 由机动车载运物本身所导致的意外事故或爆炸事故；
- (12)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含剖宫产）、中暑、**猝死**^{8.10}、高原反应；
- (13) 被保险人因整容、药物过敏、未遵医嘱使用药物、精神疾患；
- (14) 被保险人从事**探险**^{8.11}、**特技表演**^{8.12}等高风险运动；
- (1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8.13}。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4.2 如实告知”、“5.2 保险事故通知”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④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1 明确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将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4.2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 4.2 规定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权利，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或终止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机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机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机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机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机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变更机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和变更机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机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机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

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残疾或烧伤程度的资料；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机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机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和本公司均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5.5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⑥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行使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⑦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7.1 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向投保人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
- 7.2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3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⑧ 释义

- 8.1 机动车** 指符合以下定义或条件的汽车:
- (1) 乘用车(非营运):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且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合法使用的汽车,主要为个人自用或者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从事公务或者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费的自用。
 - (2) 乘用车(营运):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且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合法使用的汽车,在为客户提供客运服务中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费。
 - (3) 客车(营运):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客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超过9个座位,且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合法运营的汽车,在为客户提供客运服务中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费。
 - (4) 10吨以下的货车: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货车定义,主要为运输货物而设计、装备,吨位数低于10吨,且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合法使用的汽车。

(5) 专用车：指装置有专用的设备、仪器和器具，具有专项用途的车辆，包括净水车、洒水车、检测监测车、消防车、电源车、通信车、运钞车、医疗车、电视转播车，用于清障、清扫、清洁、起重、装卸、升降、挖掘、推土和保温用途的专用车辆以及工程机械。

(6) 罐藏车：指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和冷藏车。

(7) 特种车：指半挂牵引车、全挂牵引车、集装箱拖车、水泥搅拌车、泥头车、变型拖拉机、大型轮式拖拉机以及吨位数10吨及以上的货车。

注：车辆类型以车辆行驶证标明的车辆类型为准，车辆座位数以车辆行驶证标明的核定载人数为准，货车吨位数以车辆行驶证标明的核定载质量为准。

- 8.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3 驾驶或乘坐指定机动车期间 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机动车车厢至走出车厢止。
- 8.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是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
- 8.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0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

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医疗机构的证明文件、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等，则以上述证明文件、法律文件等为准。

- 8.11 探險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2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8.1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25\%) \div \text{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 \times \text{本合同终止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剩余天数}$ ”。

<本条款内容结束>



信泰保险（2018）意外伤害保险 047 号

变更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表

公司名称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险种名称	信泰驾乘机动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险种类别	意外伤害保险	销售渠道	公司直销渠道、经纪代理渠道、网络销售渠道
历次审批或备案时间	2016年11月28日	报送日期	2018年6月29日
报送材料清单		材料齐全检查	
		公司报送	银保监会核实
1、变更报备报送材料清单表		二份	
2、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的对比说明		一份	
3、已经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		一份	
4、变更后的相关材料（注明每一项材料的名称）	保险条款	一份	
5、总精算师声明书（须总精算师签字）		一份	
6、法律责任人声明书（须法律责任人签字）		一份	
7、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无	
公司声明： 本公司《信泰驾乘机动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银保监会的其他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内容显失公平或者形成价格垄断的情况，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条款设计或者费率厘定适当，不危及本公司偿付能力。 公司文号：信泰发（2018）292号		银保监会备注： 你公司应该依法合规使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年 月 日	



公司印章
2018年6月29日

法律责任人声明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已恪尽对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泰驾乘机动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条款法律审核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 一、保险条款公平合理，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 二、保险条款文字准确，表述严谨；
- 三、保险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律责任人：徐宏义

2018年6月29日

总精算师声明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已恪尽对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泰驾乘机动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精算审核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分类准确，定名符合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二、精算报告内容完备；

三、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中国银保监会精算规定；

四、保险费率厘定合理，满足充足性、适当性和公平性原则。

总精算师：陈尉华

2018年6月29日